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週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中國證監會之同意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已就配售及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之申請表示同意。就此項同意而言，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於本售股章程內所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負責。

## 全數包銷

東英為配售之發起人，而本售股章程僅為此項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釐定配售價，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僅可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分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及構成該要約或邀請。

本售股章程於中國不得視為H股之公開發售(不論以銷售或認購之方式)。H股並無於中國發售及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中國自然人或法人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按照中國法例及監管規定，H股僅可發售或出售予台灣、香港或澳門或除中國外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透過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有關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台灣)之配售範圍之資料，請參閱以下之段落。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或所作陳述提呈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售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應視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 美國

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惟可根據S規例第903或第904條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給美國境外的人士。H股正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任何證券商（不管有否參與配售）於配售開始之日或H股分銷完成之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40天內，若非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的規定，或並非在一項不受該等規定監管的交易中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H股，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它美國監管委員會概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H股，上述的機構亦未對這次配售的法理依據或本售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備性表示同意或贊成。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來說均屬刑事罪行。

###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獲得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且未曾亦不會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H股不得於英國發售或出售，惟發售或出售予以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無導致亦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或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市場法」）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取有關發行或出售配售股份之任何邀請或誘因，概不得傳達或促致傳達該等邀請或誘因以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市場法第21條），除非金融服務市場法第21(1)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存檔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發行、流通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新加坡公眾的任何成員提呈或發售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惟(a)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二零零二年修訂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節指引的豁免，及按照其條件，及根據該項豁免可能予以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人士；或(b)另行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定及按照該規定的其他條件，則屬例外。

## 日本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登記。現正謹此提呈之配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或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交易法的登記及遵照日本法例的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如用於本段，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的個人及位於日本之商業辦事處，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 台灣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登記，現時並無亦不得在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或不得向任何台灣居民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或出售，惟(a)根據台灣證券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b)遵照台灣法例的其他商用規定則除外。

## 中國

除根據中國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外，本售股章程不得於中國傳閱或分發，而H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作重新發售，或直接或間接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

## 訂定配售價

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於香港釐定配售價，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刊發配售價之公告。

倘任何原因導致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上市時間表將予以延遲，但無論如何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預期開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而倘發生此情況，則隨即刊發公告。

倘任何原因導致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刊發公告。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倘本公司於根據配售之接受認購結束日期起三星期之到期日或較長期間（不超於六星期）之星期三內，接獲聯交所或其代表通知拒絕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則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配售所進行之配發將予失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據此行使彼等之權利之稅務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其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本公司已向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指示及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不對以任何個別持有人之名義所認購、購買或轉讓之任何H股進行登記，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H股陳述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遞呈一份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均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均同意，其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各股東均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關於本公司事務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例所授予或委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致之所有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及提交任何仲裁須視為授權仲裁法庭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及該仲裁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結果；
- (ii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該等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遵守及遵從彼等之公司章程訂明之股東義務。

### 印花稅

只有登記於香港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有規定則除外。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配售架構

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買賣及交收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4,000股H股進行買賣。

H股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85。

H股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其買賣報價可於創業板網站及聯交所之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上查閱。

於創業板買賣之H股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T+2」)交收及付款。於創業板進行之H股買賣須透過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妥為蓋印後之有效轉讓文據連同款項及成交單據以實物交收股票方式進行交收。已將H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票賬戶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記存之香港投資者，其交收將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僅有於H股股票登記簿登記之H股股票就在創業板之有效交易進行交收。

倘閣下對H股上市之聯交所買賣及交收安排之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持有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匯率轉換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採納如下匯率(如適用)僅作例證並不構成該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7.74港元兌1.00美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